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4 月 24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本公司"或"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 3 年。上述四个协议，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2021 年，本公司预计向平庄煤业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 11,000 万元(其中，电力 6,000 万元，热力 3,000 万元，供水 1,000 万元，煤炭采购 1,000 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 18,000 万元(其中材料销售 15,000 万元，煤炭销售 3,000 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不超过 14,000 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 6,000 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 1,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 6,768.65 万元（其中，电力 4,021.32 万元，热力 2,303.20 万元，供水 444.13 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 9,423.23 万元（其中材料销售 8,295.68 万元，煤炭销售 1,127.55 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代销煤炭，获取手续费 12,001.50 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 5,319.56 万元。

2.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正在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协商签署《2021 年煤炭买卖合同》，其中与平庄能源所属煤矿预计发生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煤炭销售额，其他为代平庄煤业销售。

2020 年，公司所属煤矿向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煤炭 22,578.74 万元。

3.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物资、煤炭及劳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公司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购买煤炭不超过 3,000 万元，接受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设备、大宗材料 5,740.88 万元，采购煤炭 588.67 万元。

4.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派出采掘队提供生产服务，合同总价款预计不超过为 6,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开展劳务承包业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91.12 万元。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凡进先生、徐晓惠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1,162.37	4,021.32
			热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757.94	2,303.20
			供水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31.42	444.13
			煤炭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00	0.00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0.00	588.67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询比价	15,000	1,303.09	4,727.40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询比价		265.48	790.71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0.00	30.23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询比价		45.93	172.36
	小计				29,000	3566.23	13,078.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15,000	1574.80	8,295.68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539.50	1,127.55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151.03	4,224.54
	小计				21,000	2265.33	13,647.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00	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1495.22	5,091.12
	小计				7,000	1495.22	5,091.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885.23	5,319.56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00	0.0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0	0.00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0	594.38
	小计				7,000	885.23	5,913.9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煤炭代销	市场价或协议价	14,000	2,863.40	12,001.50
	小计				14,000	2,863.40	12,001.50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燃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4,021.32	6,000	100.00%	-32.98%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名称：修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热力	2,303.20	3,000	100.00%	-23.23%	同上
		供水	444.13	1,000	100.00%	-55.59%	同上
	平庄煤业		0.00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588.67	1,000	100.00%	-41.13%	同上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27.40	15,000	14.33%	-77.03%	同上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90.71		2.40%		同上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26		0.00%		同上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23		0.09%		同上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2.36		0.52%		同上
	国能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1.50		0.03%		同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42		0.03%		同上
	小计		13,098.20	36,000		-63.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8,295.68	12,000	25.14%	-30.87%	同上
		煤炭销售	1,127.55	4,000	0.72%	-71.81%	同上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224.54	35,000	2.68%	-35.49%	同上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266.55		8.43%		同上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18.02		0.65%		同上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辽北热电厂	煤炭销售	1,780.09		1.13%		同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791.89		0.50%		同上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	煤炭销售	1,046.17		0.66%		同上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51.48		0.29%		同上
	小计		32,001.97	51,000		-37.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5,091.12	7,000	25.69%	-27.27%	同上
	小计		5,091.12	7,000		-27.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5,319.56	6,000	91.08%	-11.34%	同上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594.38	1,000	90.53%	-34.43%	同上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61.3		9.34%		同上
	小计		5,975.24	6,000		-0.41%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代销商品	12,001.50	14,000	100%	-14.28%	同上
	小计		12,001.50	14,000		-14.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平庄煤业及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4,000 万元，实际发生 68,168.03 万元，差异为-40.20%。公司根据历年各类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预计当年的日常交易金额，因市场变化及生产经营需求改变，导致了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了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该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王祥喜	10,209,466.115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徐晓惠	235,419.2648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楚沙嘉斯尔街	张海峰	3,0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北路 33 号（黄金支队对面）	任大名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资配送(不含运输)、采购、仓储(不含危险品、须经审批除外)；机械电子产品、电力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需经行政审批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润滑油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工程设备成套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苗木销售；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甲酸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氢、氧、氮、氯、氩(液化的)；硫磺、煤焦油、甲醇、乙醇、异丙醚、石脑油、苯酚的批发。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048	曹孔山	5,288.48	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Ⅱ、Ⅲ类)、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供应链管理；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英才北二街号国电研究院新能源院 307 号楼 2 层	高彦超	14,382.3113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905 室	张骐	155812.8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地质勘查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环境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047	曹孔山	2188.74615	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煤炭(不在北京从事实物煤的储存和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耗材、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有色金属、木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润滑油、润滑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	仁明	247,58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销售；供热；火电机组检修、维护；电控设备安装；热力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化工设备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加工制造、安装、调试、修理；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及开发利用；废旧物资销售；电力信息咨询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沙事处	刘文亮	413,4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关联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如下：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807,863.12	73,612,638.83	54,271,849.41	5,774,029.0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4,195.46	829,139.26	1,029,083.46	-242,222.39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5,750.70	2,645.22	391,556.18	506.57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15,941.56	2,659.57	25,537.44	3,381.51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80,912.47	15,166.28	299,940.91	9,415.14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08,593.18	33,718.39	66,695.94	2,992.71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027.01	228,599.56	94,772.33	6,447.02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34,281.02	6,878.54	45,830.66	1,010.8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4,787.38	7,265.07	201,929.80	865.6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412,228.00	600,235.00	446,998.00	124,700.0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 61.4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平庄煤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业务经验和能力，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2)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实质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二）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电厂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商签署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涉及由公司所属煤矿供货的已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合同编号	煤种	供货时间（月/年）	供货量（万吨）	A_d%	M_t%	$S_{t,d}$%	V_{daf}%	粒度/mm	$Q_{net,v,ar}$(Kcal/Kg)（低位发热值）
风水沟矿	动力煤	1/2021	1	≤28	≤28	≤1.0	≥40	≤40	3900-5500

数量 4 万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价格：100 元/吨。

3.运输方式：乙方汽运自提。

4.数、质量验收方式：数量以矿方汽车衡检斤结果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质量检验以矿方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解决本协议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协议有效期及份数：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协议一式六份，买方 3 份，卖方 3 份。

（三）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物资及劳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物资及劳务采购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进行交易，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四）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国电建投察哈素煤矿派出采掘队提供生产服务，国电建投对公司采掘队的掘进进尺和原煤产量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人员工资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平庄煤业销售煤炭主要是用于锅炉运转及配煤销售，在煤质不稳定的情况下，有利于保障销售收入。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公司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3.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物资及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煤炭用于配煤销售，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市场。

4.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1.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关于煤炭销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平庄煤业销售煤炭主要是用于锅炉运转及配煤销售，在煤质不稳定的情况下，有利于保障销售收入。

（二）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公司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物资、煤炭及劳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物资及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煤炭用于配煤销售，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 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务部修订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变更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第六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有关住所变更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宏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宏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宏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宏生先生已就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截止本公告日，王宏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王宏生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2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固定资产减值(年末清查盘点)	959.13	1.26%
固定资产(资产组)	11,052.01	36.94%
在建工程(资产组)	75.32	
无形资产(资产组)	14,648.54	
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组)	2,322.46	
存货	686.62	0.90%
合计	29,744.08	39.1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基于资产组减值测试形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风水沟煤矿、六家煤矿、西露天煤矿三家分公司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做为